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5)

中期報告 2013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4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6-7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9-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35
中期股息	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38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3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39-40
購股權計劃	4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40
企業管治	41-4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薛健先生
羅永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新榮先生
吳志彬先生
賀弋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新榮先生(主席)
吳志彬先生
賀弋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新榮先生(主席)
羅永志先生
賀弋先生
吳志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志彬先生(主席)
羅永志先生
賀弋先生
譚新榮先生

公司秘書

方國健先生

股份代號

1215

網址

www.kaiyuanholdings.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律師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4頁至第35頁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重申事宜

在本行並無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提請注意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ii)，當中披露 貴集團三間聯營公司所訂立重組協議之詳情。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42,137	547,719
銷售成本		(443,740)	(515,757)
毛(損)/利		(1,603)	31,9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40	3,264
其他開支		(4,023)	(2,499)
行政開支		(30,141)	(38,115)
融資成本		(16,332)	(16,09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1,375)	(115,7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	(147,734)	(137,187)
所得稅抵免	5	161	5,2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47,573)	(131,966)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6	14,424	(31)
期間虧損		(133,149)	(131,99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6,487)	(134,314)
非控股權益		(16,662)	2,317
		(133,149)	(131,99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就期間虧損而言		(1.1)港仙	(1.2)港仙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而言		(1.2)港仙	(1.2)港仙
攤薄			
—就期間虧損而言		(1.1)港仙	(1.2)港仙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而言		(1.2)港仙	(1.2)港仙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	<u>(133,149)</u>	<u>(131,997)</u>
境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43,567	(16,819)
出售附屬公司時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u>(18,270)</u>	<u>—</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25,297</u>	<u>(16,819)</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07,852)</u>	<u>(148,816)</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1,190)	(151,133)
非控股權益	<u>(16,662)</u>	<u>2,317</u>
	<u>(107,852)</u>	<u>(148,81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49,535	727,7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0,631	41,225
商譽		-	-
無形資產	10	95,369	97,2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1,925,957	1,990,147
可供出售投資		5,837	5,735
其他長期資產		4,223	4,5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21,552	2,866,675
流動資產			
存貨		1,771	5,73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09,537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736	17,6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52	3,053
其他長期資產—即期部分		804	7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127,653	125,417
已抵押存款	13	151,00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6,617	530,446
		793,178	683,10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資產		-	130,029
流動資產總值		793,178	813,130
資產總值		3,614,730	3,679,8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27,276	26,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70,366	127,116
預收款項		96,798	121,36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	2,511	18,8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93,843	54,7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6,277	33,958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24	117,632	113,521
應付所得稅		40,570	38,689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分	17	286,639	266,171
流動負債總額		841,912	800,98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8,734)	12,1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72,818	2,878,8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72,818</u>	<u>2,878,82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u>114,634</u>	<u>112,78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4,634</u>	<u>112,784</u>
資產淨值		<u>2,658,184</u>	<u>2,766,03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	1,091,221	1,091,22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儲備	17	<u>38,915</u> <u>1,282,372</u>	<u>38,915</u> <u>1,373,562</u>
		<u>2,412,508</u>	<u>2,503,698</u>
非控股權益		<u>245,676</u>	<u>262,338</u>
權益總額		<u>2,658,184</u>	<u>2,766,036</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91,221	38,915	894,724		349,709	116,079	13,050	2,503,698	262,338	2,766,036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5,297	(116,487)	-	(91,190)	(16,662)	(107,85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91,221</u>	<u>38,915</u>	<u>894,724</u>		<u>375,006</u>	<u>(408)</u>	<u>13,050</u>	<u>2,412,508</u>	<u>245,676</u>	<u>2,658,184</u>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91,221	38,915	894,724	25,747	357,494	1,157,124	13,050	3,578,275	275,431	3,853,706
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16,819)	(134,314)	-	(151,133)	2,317	(148,816)
沒收購股權後轉撥	-	-	-	(25,747)	-	25,747	-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91,221</u>	<u>38,915</u>	<u>894,724</u>	<u>-</u>	<u>340,675</u>	<u>1,048,557</u>	<u>13,050</u>	<u>3,427,142</u>	<u>277,748</u>	<u>3,704,890</u>

* 此等儲備賬構成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1,282,3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297,006,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3,310)	(137,2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7,734)	(137,187)
來自已終止業務	14,424	(31)
經作出以下調整：		
融資成本	16,332	16,09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766	(2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1,375	115,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1,02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735	-
出售附屬公司時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滙兌儲備	(18,2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45	21,92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71	1,636
確認其他長期資產	399	-
無形資產攤銷	3,631	3,596
利息收入	(2,001)	(790)
	(3,127)	21,745
存貨減少	3,960	5,76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9,537)	70,88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137	(396)
已抵押存款增加	(151,008)	-
應付賬款增加	777	7,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3,250	31,051
預收款項減少	(24,571)	(44,054)
	(237,119)	92,681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237,119)	92,681
已收利息	2,001	790
	2,001	79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5,118)	93,471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5,118)	93,47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72)	(25,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9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1)	128,655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回報	–	10,42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236)	22,4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5,747	8,16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6,361)	(11,5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8,700	(10,549)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6,277	30,667
償還銀行借貸	(33,958)	(14,870)
償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613)
已付利息	(494)	(1,9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36)	(8,8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45,207)	92,8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0,446	459,83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78	(1,20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6,617	551,43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投資，詳情載於附註11。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熱能供應以及鐵礦石及鋼鐵產品買賣業務。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及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48,73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12,145,000港元）。然而，基於本公司（開源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擁有足夠現金流量於債項到期日（由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清償債項。因此，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及披露事宜，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詮釋及其修訂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下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抵銷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 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關於比較資料規定之澄清(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向股權工具持有人分派之所得稅影響(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之中期財務報告及 分部資料(修訂本)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組織，並劃分為以下兩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熱能供應分部從事生產及供應熱能、安裝、建造及保養供熱系統以及供熱管道管理業務，熱能供應範圍遍及天津市內廣大地區；
- (b) 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從事鐵礦石、鋼鐵產品及其他商品買賣業務，於三家位於山東省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中持有重大權益。

物業投資分部於上海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持有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售出，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21。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在集團內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在集團內統一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適用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售價進行。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分部業績

對賬：

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熱能供應 千港元	鋼鐵製造及 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145,957	296,180	<u>442,13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442,137</u>
分部業績	(26,162)	(96,821)	(122,983)
對賬：			
利息收入			2,001
融資成本			(16,3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0,42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47,734)</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熱能供應 千港元	鋼鐵製造及 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34,061	413,658	<u>547,71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547,719</u>
分部業績	(380)	(107,763)	(108,143)
對賬：			
利息收入			790
融資成本			(16,09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3,73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37,187)</u>
分部資產	979,437	2,035,207	3,014,644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00,08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614,730</u>
分部負債	507,097	162	507,259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49,28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956,546</u>
分部資產	965,209	1,989,858	2,955,06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94,709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u>130,02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79,805</u>
分部負債	455,957	2,258	458,21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55,55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3,769</u>

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熱能供應成本	156,578	111,429
銷售貨品成本	287,162	404,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45	21,921
無形資產攤銷	3,631	3,596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71	1,636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399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土地及樓宇	482	6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1,024
融資成本	16,332	16,099
利息收入	(2,001)	(79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6,154	16,793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之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	-
中國內地	-	-
	-	-
遞延所得稅	(161)	(5,221)
期間所得稅抵免	(161)	(5,221)

5. 所得稅抵免(續)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內地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中國內地本期所得稅撥備。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高達投資有限公司(「高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位第三方。高達持有栢寧頓(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栢寧頓」)全部股權。高達及栢寧頓僅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栢寧頓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上海地下商城有限公司(「上海地下商城」)擁有一項投資，地下商城於中國內地從事經營及管理購物商場。

出售高達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高達於期內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虧損(附註21)	(2,735)	-
出售附屬公司時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滙兌儲備	18,270	-
行政開支	(345)	(25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及溢利	(766)	223
	<hr/>	<hr/>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收益/(虧損)	14,424	(31)
所得稅開支	-	-
	<hr/>	<hr/>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收益/(虧損)	14,424	(31)
	<hr/>	<hr/>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912,213,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12,21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並視乎適用情況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一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採用者，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被視為已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虧損(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0,911)	(134,283)
來自已終止業務	14,424	(31)
	<u>(116,487)</u>	<u>(134,314)</u>
可換股債券利息	15,074	14,154
	<u>(101,413)*</u>	<u>(120,160)*</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15,837)*	(120,129)*
已終止業務	14,424*	(31)*
	<u>(101,413)*</u>	<u>(120,160)*</u>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912,213	10,912,21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可換股債券	1,866,667*	1,866,667*
	<u>12,778,880*</u>	<u>12,778,88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 * 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影響，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具反攤薄效應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按期內虧損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分別為116,487,000港元及130,91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912,213,000股計算。

在計算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影響，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具反攤薄效應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按期內虧損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分別134,314,000港元及134,28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912,213,000股計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30,6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563,000港元)。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為23,8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92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4,41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致錄得出售虧損淨額1,024,000港元。

10.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期內無形資產攤銷為3,6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9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無形資產。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254,775	2,313,206
減值撥備(iii)	(328,818)	(323,059)
	<u>1,925,957</u>	<u>1,990,147</u>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法定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之擁有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市梅江供熱運行管理有限公司(i)	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人民幣2,000,000元	-	21%	銷售熱能物料
日照鋼鐵有限公司(ii)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人民幣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鋼鐵產品
日照型鋼有限公司(ii)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人民幣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鋼鐵產品
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ii)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人民幣80,000,000元	-	25%	製造及買賣鋼鐵產品

下表闡述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已就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9,553,483	54,804,212
期內虧損	(380,464)	(431,959)
	47,439,119	45,299,002
資產總值	47,439,119	45,299,002
負債總額	39,165,781	36,792,711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i)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另一會員事務所審核。
- (ii) 若干與本集團位於山東省日照之三間聯營公司有關之事項披露如下：

(a) 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本集團三間聯營公司連同其母公司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其兩間同系附屬公司(統稱「日照鋼鐵集團」)與國有公司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鋼鐵集團」)訂立資產重組及合作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a)日照鋼鐵集團與山東鋼鐵集團將共同投資於一間新合資企業(「新合資企業」)，兩者將分別持有其33%及67%股份。新合資企業將於山東日照興建及經營鋼鐵製造基地；(b)日照鋼鐵集團將向新合資企業轉讓其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注入資產」)以及其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所承擔負債」)。注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價值將由一間獨立估值公司評估，並將待雙方共同確認及向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且獲其確認後生效。注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經協定價值淨金額將構成日照鋼鐵集團之資本貢獻。山東鋼鐵集團將按其持股量相同比例向新合資企業注入現金。向新合資企業作出之資本貢獻須自重組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完成(「完成」)。完成有待簽立所有有關重組之法律文件後方可作實；及(c)自完成至新合資企業第一期項目營運開始止期間(「過渡期間」)內，日照鋼鐵集團可向新合資企業租回注入資產，並自行酌情以注入資產繼續營運。日照鋼鐵集團向新合資企業應付之租金費用將由雙方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日照鋼鐵集團與山東鋼鐵集團訂立一份協議(「第二份重組協議」)。根據第二份重組協議，(a)日照鋼鐵集團與山東鋼鐵集團同意按重組協議所述基本框架進行重組；(b)重組將以一次性收購日照鋼鐵集團所持資產的方式完成；(c)盡職審查、資產評估及審計等收購相關程序將即時開展；及(d)日照鋼鐵集團與山東鋼鐵集團根據上文所述程序(包括盡職審查、資產評估及審計)之結果，進一步磋商並確定上文提及之一次性資產收購的最終範圍及代價，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收購的交割。

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上述收購之協商已暫停，且上述訂約方概無訂立進一步協議。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ii) (續)

(b) 建議壓縮產能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集團接獲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三間聯營公司之母公司)通知，知會本集團可能進行壓縮產能計劃，以調整鋼鐵年產能(「該計劃」)(大部分由三間聯營公司進行)。該計劃將在山東省政府之協助下妥善及完全解決在實行該計劃之過程中帶來之相關事宜(包括企業產能設備匹配、人員消化安置、獎補政策落實、安全穩定問題等)後分階段進行。倘若按該計劃確獲實行，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鋼鐵年產能可能於二零一五年前由約1,200萬噸調整至500萬噸。對於上述事宜解決方案及該計劃之實施、程序及具體時間，仍有待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政府有關部門進行進一步磋商談判後方能落實。就此而言，下文(iii)所述有關於三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所作減值評估並不計及該計劃之影響，此乃由於上述該計劃並未承諾實施。

(iii) 減值撥備

於日照鋼鐵有限公司、日照型鋼有限公司及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之投資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透過收購譽進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而購入，並歸屬於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鋼鐵行業衰退以及該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各聯營公司之長期資產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跡象。

就各聯營公司長期資產作出減值檢測而言，各聯營公司內之長期資產被視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聯營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個別財務預算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運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4.2%。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使用之減值檢測結果，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均低於其各自於綜合財務報表(經計及於收購日期聯營公司之長期資產公平值調整之影響)之賬面值，並已就聯營公司長期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聯營公司虧損554,710,000港元。

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檢測而言，於三間聯營公司各自之投資被視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應用收入法(尤其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因此，根據本集團所使用之減值檢測結果，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均低於其各自之賬面值，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減值撥備323,05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各聯營公司長期資產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額外減值。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票據	73,117	-
應收賬款	36,420	-
	109,537	-

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就熱能供應收入及熱能供應設施接駁收入而言，本集團一般預先收取有關費用。

本集團就買賣鐵礦石、鋼鐵產品及其他商品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為賒賬。賒賬期一般為100天內。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清償應收款項，因此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作出其他信貸改進事項。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36,420	-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票據指不可撤銷信用狀，為數73,117,000港元，到期日為90天。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概無逾期亦無減值。

13. 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151,008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指存款151,008,000港元已就發出信用狀予以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7,276	26,499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90日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中並無重大結餘的賬齡超過一年。

於呈報期間結束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	260
1至3個月	1,092	1,049
3個月以上	26,183	25,190
	27,276	26,499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65,136	122,674
應計費用	5,230	4,442
	170,366	127,116

其他應付款項中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之重大結餘。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到期日向興業銀行償還本金為6,167,000港元之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於到期日向中國渤海銀行償還本金為24,667,000港元之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天津市津熱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償還本金為3,124,000港元之其他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中國渤海銀行借取6,277,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悉數清還。該貸款由多間關連公司天津市津熱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津濱供熱有限公司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6.60厘計息。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第三方嘉良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向後者發行2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兩週年期間（「到期日」）內選擇兌換成1,866,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即換股價為每股0.15港元）。債券按尚未轉換本金額計息，年息率3.5厘，須每年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向嘉良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被視為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於發行日期就並無換股權之類似債券使用之當前市場利率估計。餘額（即整體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分配予權益部分，並包括在股東權益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266,171
利息支出	15,07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394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286,639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i>遞延稅項負債：</i>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調整	16,144	16,424
折舊差額	24,039	21,765
遞延收益	104,151	102,985
預扣稅	-	1,305
	<u>144,334</u>	<u>142,479</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i>遞延稅項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8,793	8,919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調整	20,907	20,776
	<u>29,700</u>	<u>29,695</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14,634</u>	<u>112,784</u>

19.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10,912,213	10,912,213	1,091,221	1,091,221

2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生效日期」)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獎勵或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或讓本集團能聘用及留聘高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實體及持有權益之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於上市前該段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就所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倘已授出購股權及截至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除非建議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建議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於會上放棄投票，否則不得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2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遵守其提前終止之條文以及董事會可能規定行使購股權之限制。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1.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6所詳述，本集團於期間向一名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95,20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81,4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個待售組合資產撥備	<u>(45,233)</u>
小計	131,418
代價	130,000
減：出售有關開支	<u>(1,317)</u>
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u>128,683</u>
出售虧損	<u>(2,735)</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30,000
有關出售之開支	(1,317)
所售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8)</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128,655</u>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有關滙兌儲備金額為18,270,000港元，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期間之收益報表。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41	18,055

23.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本集團持有16%股本權益之天津市津熱物流有限公司獲授最多50,213,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33,000港元)，向一間銀行提供無償擔保。由於董事認為不大可能須流出資金以償付責任，故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24. 關連公司交易及結餘

(a) 關連公司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天津市津熱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津熱物流」)購買煤炭(i)	50,227	20,189
向天津市津濱供熱有限公司(「天津津濱」)購買原材料(i)	17,929	15,068
由天津津濱代表本集團提供熱能供應服務(ii)		
－收益	48,487	40,266
－銷售成本	44,166	24,113
向天津津濱供應熱能(iii)	10,287	-
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利息開支(iv)	2,071	2,185
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管理費(v)	5,074	4,061

24. 關連公司交易及結餘(續)

(a) 關連公司交易(續)

- (i) 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對該等關連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向天津津熱物流及天津津濱作出之採購乃根據彼等給予主要客戶的已刊發價格與條件而進行。
- (ii) 根據天津津濱與天津市梅江供熱有限公司(「梅江供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天津津濱代表梅江供熱經營部分熱能供應服務，負責收取有關服務收入及為梅江供熱支付成本及運營開支，而梅江供熱在熱能供應期結束時，將於下一個五月底結算天津津濱根據此安排產生的淨業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梅江供熱於該安排中擔保主事人並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收益、成本及開支。
- (iii) 根據天津津濱與天津市供熱發展有限公司(「天津供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天津供熱將向天津津濱提供熱水作為熱能供應。
- (iv) 利息開支來自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之貸款，年率為8厘。
- (v) 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管理費協議，管理費乃基於供熱區域面積計算。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455	4,445
離職後福利	19	13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4,474</u>	<u>4,458</u>

經考慮關係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關連人士披露事項充分披露具意義的資料。

24. 關連公司交易及結餘(續)

(c) 關連公司結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天津津濱(ii)	142,908	140,405
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i)	122,937	120,784
天津市供熱物資供應有限公司(ii)	2,958	2,906
其他關連公司(ii)	1,758	1,727
	<u>270,561</u>	<u>265,822</u>
減：減值撥備(iii)	<u>(142,908)</u>	<u>(140,405)</u>
	<u>127,653</u>	<u>125,417</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天津市津熱建設發展有限公司(ii)	40,453	39,740
天津津熱物流(ii)	31,952	8,045
天津津濱(ii)	21,438	7,005
	<u>93,843</u>	<u>54,790</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天津市梅江供熱運行管理有限公司	2,511	18,872
	<u>2,511</u>	<u>18,872</u>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i)	117,632	113,521
	<u>117,632</u>	<u>113,521</u>

(i) 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對該等關連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iii)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評估是否可收回應收天津津濱供熱有限公司款項140,423,000港元，結論為收回該餘額之機會不大。因此，已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24. 關連公司交易及結餘(續)

(c) 關連公司結餘(續)

除由一間關連公司貸款按年利率8厘計息外，該等應付／應收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並非交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應收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25. 金融工具類別

於呈報期間結束日各項金融工具類別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5,837	5,83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9,537	-	109,53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9,380	-	9,38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7,653	-	127,653
已抵押存款	151,008	-	151,0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6,617	-	386,617
	784,195	5,837	790,032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入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7,2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64,8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3,84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277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17,632
可換股債券	286,639
	699,013

26. 公平值及公平值級別

於呈報期間結束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837	5,83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9,537	109,53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9,380	9,38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7,653	127,653
已抵押存款	151,008	151,0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6,617	386,617
	790,032	790,032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27,276	27,2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64,835	164,8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3,843	93,84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11	2,5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277	6,277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17,632	117,632
可換股債券	286,639	286,639
	699,013	699,013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於短期內到期，故與其賬面值相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乃透過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相類似之工具現時可用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方式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不附兌換選擇權之類似債券當時適用市場利率估計得出。

26. 公平值及公平值級別(續)

公平值級別

本集團採用下列級別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第1級： 根據同等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2級： 根據所有對已入賬公平值具重大影響力之直接或間接觀察可得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
- 第3級： 根據任何對已入賬公平值具重大影響力而並非以觀察可得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準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7. 呈報期間後事項

於呈報期結束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事項。

28.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約547,700,000港元減少19.3%至442,1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中期期間來自買賣鐵礦石收益之貢獻減少所致。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虧損133,1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虧損132,000,000港元。中期期間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須分佔於中國從事鋼鐵製造及買賣之聯營公司之經營虧損，乃主要由於需求轉弱及鋼鐵產品毛利率收縮；及(ii)由於生產及營運成本增加，以及熱能供應設施之使用率尚未達規模經濟效益，因此本集團的熱能供應分部錄得經營虧損。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16,500,000港元，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虧損134,30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1港仙，而可資比較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1.2港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業務分部回顧如下：

鋼鐵製造及買賣

由於中國鋼鐵市場不穩定，以致本集團從事鋼鐵製造及買賣之聯營公司日照鋼鐵有限公司、日照型鋼有限公司及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繼續面臨艱難處境。聯營公司毛利率收縮，令本集團須於中期期間分佔聯營公司之經營虧損101,4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所載，就(其中包括)聯營公司與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之間之建議重組而言，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獲知會有任何最新發展。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建議壓縮產能計劃而言，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獲知會有任何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就任何最新發展作出所須之進一步披露。

於中期期間，鐵礦石價格不明朗導致本集團對鐵礦石買賣持審慎態度。本集團錄得來自鐵礦石及與鋼鐵製造有關材料買賣296,200,000港元之收益，與可資比較期間錄得之413,700,000港元相比下跌28.4%。

熱能供應

本集團位於梅江區、金廈新都區及西青南河區(「三個地區」)之從事熱能供應之附屬公司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熱能供應收益。受惠於三個地區推出新發展項目及熱能供應地區增加；帶動熱能供應之收益上升。於中期期間，本集團自熱能供應分部錄得146,000,000港元之收益，即較可資比較期間之134,100,000港元增加8.9%。儘管收益增加，熱能供應繼續面對經營成本上漲之挑戰。因此，本集團於中期期間自熱能供應分部錄得虧損26,200,000港元，可資比較期間則為虧損4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130,000,000港元出售高達投資有限公司(「高達」)所有股份(「出售事項」)。高達持有栢寧頓(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栢寧頓」)全部已發行股本。栢寧頓為上海地下商城有限公司(「上海地下商城」)之海外股東，上海地下商城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合作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中國上海市人民廣場地下商業街。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本集團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2,7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報告期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出售事項進行後，匯兌儲備18,300,000港元於期內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於中期期間來自己終止業務之純利為14,400,000港元。

前景

鋼鐵製造及買賣

鋼鐵產品價格自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初以來呈谷底回升跡象。本集團預期聯營公司之經營將持續受到中國宏觀經濟措施決定影響，亦受到鋼鐵製造中如鐵礦石等材料的全球價格趨勢影響。

至於買賣鐵礦石及鋼鐵製造相關材料，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環球市況，於進行交易前保持警惕。本集團將不斷檢討，並於營商環境轉差或變得不利時調整業務策略，尋求擴展買賣業務至其他領域。

熱能供應

天津市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可觀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期本集團位於三個地區的熱能供應業務將會自該等地區推出新項目開發而受惠。

物業投資

美國聯邦儲備局有關二零一三年年末購債計劃時間與規模之策略對亞太地區物業投資者造成憂慮，本集團將持續發掘物業投資良機，以鞏固資產質素。

未來展望

儘管預期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中國及全球經濟將持續不明朗，本集團仍將致力鞏固現有業務，並開拓新業務良機，旨在增進持份者之回報。與此同時，本集團不斷尋求擴大業務組合，務求擴展收益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3,614,700,000港元及2,65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3,679,800,000港元及2,76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為約53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4%。於中期期間，總流動資產減少2.5%至約79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00,000港元)，全部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為約4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1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資產總值)為繼續維持於低水平3.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收購及出售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按代價130,000,000港元，向一位第三方出售其於高達之全部權益。高達擁有栢寧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栢寧頓為上海地下商城之海外股東。出售高達之詳情於本報告期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均位於中國。有關該等業務之貸款及借貸大多以當地貨幣計值，以配合相關地方開支，從而降低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總辦事處之營運支出以港元產生，或會由於人民幣幣值波動而於換算及兌換人民幣與港元時產生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來自天津供熱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小部分借貸以美元計值，可能因人民幣兌美元匯價波動而產生外匯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加上並無可被廣泛應用而具成本效益之對沖工具，故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進一步實行對沖，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將不時審視及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合適及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151,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發信用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8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名)。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酬金及福利待遇符合市場水平。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董事會可酌情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及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公司及聯交所者，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個人	1,300,000,000	11.9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杜雙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8,000,000	6.49%
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708,000,000	6.49%
張和義先生	實益權益	1,400,000,000	12.83%
齊世安先生	實益權益	600,000,000	5.50%
路小梅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3,190,000	6.90%
Sincere Profit Group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753,190,000	6.90%
孫永峰先生	實益權益	133,000,000	1.22%
孟雅女士 ³	配偶權益	133,000,000	1.22%

- 1 杜雙華先生及張和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85%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杜雙華先生被視為於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7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路小梅女士實益擁有Sincere Profit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路小梅女士被視為於Sincere Profit Group Limited所持有753,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孟雅女士為孫永峰先生之配偶。孟雅女士被視為於孫永峰先生擁有權益之1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好倉—可換股債券

姓名／名稱	身分	可換股債券金額	相關股份數目
嘉良投資有限公司 ^{1,2}	實益權益	280,000,000	1,866,666,666
孫永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0,000,000	1,866,666,666
孟雅女士 ³	配偶權益	280,000,000	1,866,666,666

- 1 孫永峰先生於嘉良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00%權益。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嘉良投資有限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嘉良投資有限公司發行2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5厘計息。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1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3 孟雅女士為孫永峰先生之配偶。孟雅女士被視為於孫永峰先生擁有權益之1,866,666,66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等之權益或淡倉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鼓勵及獎賞。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竭力檢討及提高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並參考本地及國際發展，灌輸採用最佳常規之理念。

董事會已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關於企業管治常規規定之企業管治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除外：

- A.4.1 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 A.4.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或於確定每年須退任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擔任該等要職之人士繼續領導本公司，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和增長乃屬及應屬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該項要職不應受輪值退任規限或限制於有限期間內任職。
- E.1.2 董事會主席因處理其他事務而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已委任另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代表彼主持該次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該等事項。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我們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這些政策達到本公司股東要求之一般規則及標準。

本公司仍在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行政總裁空缺，並將於達到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時另行刊發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主席)、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覆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吳志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彬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譚新榮先生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iyuanholdings.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